人事室公告

1100628

一、依本校防疫小組核心會議110年6月28日決議暨110年6月24日核准簽辦理。

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7月12日，為降低本校職員上班移動感染風險，並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及維持各單位業務運作，本校實施異地分區辦公、居家辦公及彈性上班時間均延長至110年7月12日止。

三、其中居家辦公部分，前因應疫情升溫，放寬居住於板橋、萬華區地區組長以上人員，現該兩區相關確診人數已逐漸下降已非熱區，不再放寬居住於板橋、萬華區地區組長以上人員適用，其餘部分仍維持原公告措施規定。

四、請各單位提送新增「實施居家辦公名冊」，請於110年6月29日下班15時前至各單位資料夾N:\13人事室資料夾\各單位延長至110年7月12日居家辦公名冊\全校各單位居家辦公名冊填報檔，先行填報並儲存經各單位主管同意之實施居家辦公人員及日期。

五、另將核章後「實施居家辦公名冊」掃描上傳至N:\13人事室資料夾\各單位延長至110年7月12日居家辦公名冊\各一級單位名稱資料夾內（檔名為各單位居家名冊核章掃描檔名設定：單位名稱+居家辦公名冊+上傳日期，例：人事室居家辦公名冊1100628），或以mail傳送回報名冊至BJS1100504@ntua.edu.tw，以利彙辦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人事室